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0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元/股（含 135.00 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以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224,2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目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35.00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37.0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74.0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35.00 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74.0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5%。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4,702	6.96%	12,185,442	7.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39,734	93.04%	152,298,994	92.59%
合计	164,484,436	100.00%	164,484,436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542,913.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9,426.94 万元，流动资产为 319,938.1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1 年 3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3.46%、3.1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的增持计划已于 7 月 13 日届满暨增持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荊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的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224,2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五）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6954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0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内蒙古荣晟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述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上海密尔克卫慎则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AENR4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 6899 号 1 幢 JT2335 室

法定代表人：潘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19 日至 2051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化肥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设立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密尔克卫慎则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上海密尔克卫慎则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正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世平	刘茜薇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子信箱	zczq@cqzcjt.com	zczq@cqzc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7,893,475.14	1,324,609,139.70	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687,810.41	1,040,404,262.01	5.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4,046,563.10	256,023,330.39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3,502.80	34,919,960.61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91,974.69	30,479,413.83	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6,659.02	81,787,562.75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34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3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7	59,077,736	0	无	
邓勇	境内自然人	19.38	29,305,364	0	无	
邓秋略	境内自然人	3.65	5,512,094	0	无	
邓步琳	境内自然人	3.2	4,839,986	0	无	
邓红	境内自然人	2.5	3,783,786	0	无	
邓步莉	境内自然人	2	3,017,986	0	无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466,290	0	无	
丁同银	未知	0.21	318,700	0	未知	
范勇	境内自然人	0.12	183,639	0	无	
韩喜如	未知	0.09	133,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股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邓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邓秋略系邓勇之子。永承正好系公司股东。姜惠系永承正好之有限合伙人；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略之母亲。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660　　公司简称：电气风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电气风电	6886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锋锋	秦蕾
电话	021-54961895	021-5496189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
电子信箱	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153,899,590.83	31,766,344,403.90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1,996,122.76	4,324,591,205.51	72.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53,341,802.83	5,637,752,796.87	1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476,330.36	104,570,514.22	2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937,573.64	55,411,884.16	4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901,315.86	1,930,743,226.32	-22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2.65	增加 3.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3	2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3	207.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	2.35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4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4	792,000,000	792,000,000	792,000,000	无	0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无	0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	35,200,000	35,200,000	35,200,00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6	34,133,350	34,133,350	34,133,35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2	10,958,702	10,958,702	16,000,002	无	0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6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无	0
张群	个人	0.13	1,722,408			无	0
周志勇	个人	0.11	1,500,000			无	0
兴证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兴证资管玉麒麟科睿创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9	1,200,000			无	0
兴证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兴证资管玉麒麟科睿创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9	1,2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发行公告》，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533,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5.44 元。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共募集资金 2,901,333,696.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2,814,293,685.12 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汇入公司专项账户。另扣除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9,069,742.52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96 号）。

（二）2021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86,258,149.48 元，收到银行利息 5,526,552.5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8,338,145.6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等 5 家银行开具了 6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 5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201316394	1,012,785,841.38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790410608	539,549,030.15	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44281514228	292,174,984.46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31050165360000003998	46,407,175.90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技改项目
	31050165360000003999	27,421,018.62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技改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8990078801100001584	95.1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18,338,145.62	

三、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作出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的决议，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经重缓急，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编号：2021-002）。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86,258,149.4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的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注 1)		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4)